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吴中林先生提名黄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黄华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黄华先生（简历见附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通过认购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0-85312820

传 真：0760-85594662

电子邮箱：zqb@tycc.cn

备查文件：

-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简历：

黄华，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等企业，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行、基金行业知识和从业经验；2023年8月加入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战略投融资工作。

黄华先生于2023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截至本公告日，黄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认购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